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万川、王成柱出席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8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外环北路208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0%。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盖章）

万 川

王成柱

二〇〇八年四月廿一日